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鉴于剩余未解锁股份不满足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相关解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达到业绩指标、个人未达到相关考核指标及部分人员离职等，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剩余已获授尚未解禁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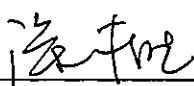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张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